

资产管理法律评述 2012年9月

Shanghai

19F ONF LUIT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 (86 21) 3135 8600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Beijing Units 902-903 Win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No.7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R.China Tel: (86 10) 6655 5050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9楼02-03单元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86 10) 6655 5050 传真: (86 10) 6655 5060

master@llinkslaw.com

Fax: (86 10) 6655 5060

证监会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规定简析

作者: 吕红 / 俞佳琦

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7月27日晚颁布《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QFII新 规"), 对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发布的《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QFII 通 知")进行了修改, QFII 新规于颁布之日起生效。以下将简要分析 QFII 新规对 QFII 通知进行的几处重要修改。

大幅降低 QFII 资格要求

QFII 新规大幅降低了 QFII 准入的资格要求, 其中, 对于申请 QFII 资格的境外资产管理机构、保险公司以及养老基金、慈善基金会等 机构投资者的最近一年资产管理规模均从50亿美元降至5亿美元, 其成立年限也从5年相应降低至2年;对于境外券商和商业银行的 最近一年资产管理规模从100亿美元降低至50亿美元。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Roy Guo: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的相关新闻通讯稿1,外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也 可作为资产管理机构申请 QFII 资格。基于上述变化, 我们相信未来 将有更多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加入到申请 OFII 牌照的队伍中。

简化 QFII 资格申请文件

根据 QFII 新规, QFII 申请资格时不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其公司 章程(复印件), 此前需提交的"QFII 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草案" 则修改为"对托管人的授权委托书","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则 修改为"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 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证监会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简析

并且,此前 QFII 需在其人民币特殊账户开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正式托管协议的规定,在 QFII 新规中也被删除,这也意味着 QFII 将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托管协议(无论是草案还是正式稿)。

关于账户开立规则

QFII 新规删除了 QFII 通知第六条"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托管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申请开立的证券账户应当与国家外汇局批准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对应"中"一一"的表述,此举表明 QFII 可以就一个人民币特殊账户开立多个证券账户,解决了实践中 QFII 只能开立一个资金账户对应沪、深市场各一个证券账户的问题。

另外,与此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正式颁布的 QFII 新规在 QFII 证券账户的名称方面并未有实质性突破。对于客户资金,还是区分一般客户资金和公募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两大类,分别以"QFII+客户名称"和"QFII+基金(或保险资金等)"的名义开立。对于以"QFII+客户名称"开立的证券账户所有权问题,在QFII 新规中并未得到明确。

明确基金公司可以专户形式管理 QFII 资产

QFII 新规第七条明确允许 QFII 可委托境内基金公司为其提供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服务(以下简称"专户"), 并明确投资范围应符合 QFII 的有关规定。

但目前 QFII 的相关规定与基金公司专户业务的相关规定在操作层面还有诸多不一致之处,尚待监管机构进一步明确当两者冲突时应如何适用有关规范。举例而言,根据专户的相关规定,基金公司为单一客户的专户业务开立的证券账户的名称应为"基金公司+专户托管行+客户名称",而这与 QFII 证券账户的开立规则明显不同,实践中应如何处理尚有待明确。

扩大 OFII 投资范围、放宽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 QFII 新规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对于 QFII 可以投资的人民币金融工具,除纳入了股指期货外,还允许 QFII 进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产品,进一步扩大了 QFII 的投资范围。

同时, QFII 新规还放宽了境外投资者的持股限制,将所有境外投资者的持股限制由 QFII 通知中规定的 20%提高到 30%,单个境外投资者的持股限制不变。

¹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bgt/xwdd/201207/t20120727_213209.htm



证监会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简析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韩 炯 电话: (86 21) 3135 8778 (86 10) 6655 5050 Christophe.Han@llinkslaw.com	翁晓健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James.Weng@llinkslaw.com
秦悦民 电话: (86 21) 3135 8668 (86 10) 6655 5020 Charles.Qin@llinkslaw.com	
吕 红 电话: (86 21) 3135 8776 (86 10) 6655 5050 Sandra.Lu@llinkslaw.com	

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 Asia Asset Management, September 2012(《亚洲资产管理》2012 年 9 月刊)上的同名出版物。